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簡字第2760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昱澧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調院偵字第328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昱澧犯侵占遺失物罪，科罰金新臺幣壹萬伍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核被告陳昱澧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侵占遺失物罪。爰審酌被告在自動櫃員機存錢處拾獲LOZADA REYMART QUIZON遺失之現金新臺幣1萬7,200元後，竟不思歸還失主或送至有關單位招領，僅因一時貪念，即將該現金侵占入己，造成被害人受有財產上損害，所為誠屬不該，又犯後雖坦承犯行，但未曾與告訴人達成和解，兼衡被告警詢筆錄中所載高中畢業之教育程度、職業為工程師之生活狀況、家境貧寒之經濟情形，及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所生危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至被告本次侵占遺失物犯行之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在卷可稽，是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併予敘明。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01 本案經檢察官李允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03 刑事第二十庭法 官 林蕙芳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6 繕本）。

07 書記官 范升福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0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

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
12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1萬5千元以下罰金。

13 附件：

14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5 113年度調院偵字第3286號

16 被 告 陳昱澧 男 46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7 住○○市○○區○○○街00巷00號5
18 樓之3

19 居桃園市○○區○○○路00號5樓之3

2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1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22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3 犯罪事實

24 一、陳昱澧於民國113年2月8日下午1時10分許，在桃園市○○區
25 ○○路0段000號之7-11便利商店豐亞門市內自動櫃員機前，
26 拾獲LOZADA REYMART QUIZON遺留於該機臺內之現金新臺幣1
27 萬7,200元（已發還），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未將上
28 開款項送交店員或警方而侵占入己。嗣LOZADA REYMART QUI
29 ZON發覺上開款項遺失後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現場監視器影
30 像畫面，始悉上情。

31 二、案經LOZADA REYMART QUIZON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

01 局報告偵辦。

02 證據並所犯法條

03 一、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昱灃於警詢中坦承不諱，核與告
04 訴人LOZADA REYMART QUIZON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情節相
05 符，復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
06 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告訴人提供之存款收據、現場監視
07 器影像畫面截圖照片36張可資佐證，是被告之供述與事實相
08 符，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0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嫌。

1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1 此 致

12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14 檢 察 官 李 允 煉

15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05 日

17 書 記 官 葉 芷 妍